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1】第 0003-1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1】第 0003-1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1】第 00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

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京城股份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京城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京城股份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共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31 人，占全体人员比例的 18.67%。2) 但 2020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标的资产研发人员约 50 人，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标的资产人员比例约 30%。3) 标的资产属于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实力出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有技术人员 44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1 项，其中 9 项从 2018 年开始申请。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技术人员准确数量和学历水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技术储备、研发获奖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发展水平等，补充披露认定标的资产属于“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实力出色”的依据是否充分。2) 标的资产 11 项专利申请的最新进展，全部或部分专利尚未申请成功的原因。3)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事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情况（如有）及其原因，该等行为是否违反与标的资产签订的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技术人员离职情况，防止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及其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技术人员准确数量和学历水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技术储备、研发获奖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发展水平等，补充披露认定标的资产属于“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实力出色”的依据是否充分。

1、标的资产技术人员及研发情况

（1）标的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任职结构及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①任职结构

类别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人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占员工总数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员工总数比例
综合管理部	3	1.81%	8	4.73%

采购部	5	3.01%	6	3.55%
财务部	6	3.61%	5	2.96%
软件开发部	7	4.22%	8	4.73%
业务规划部	11	6.63%	8	4.73%
悬挂链事业部	26	15.66%	-	-
技术部	32	19.28%	40	23.67%
生产部	76	45.78%	94	55.62%
合计	166	100.00%	169	100.00%

注：2020年11月，北洋天青进行部门调整，将悬挂链事业部人员调整至其他部门。

②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截至2020年9月30日人数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占员工总数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60%	1	0.59%
大学本科	30	18.07%	31	18.34%
大学专科	59	35.54%	63	37.28%
中专及以下	76	45.78%	74	43.79%
合计	166	100.00%	169	100.00%

③标的资产技术人员数量和学历情况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业务部	大学专科及以上	2	4.55%	-	-
	其他	-	-	-	-
悬挂链事业部	大学专科及以上	3	6.82%	-	-
	其他	1	2.27%	-	-
技术部	大学专科及以上	21	47.73%	24	60.00%
	其他	4	9.09%	4	10.00%
采购部	大学专科及以上	-	-	1	2.50%
	其他	-	-	-	-

软件开发部	大学专科及以上	6	13.64%	6	15.00%
	其他	-	-	-	-
生产部	大学专科及以上	3	6.82%	2	5.00%
	其他	4	9.09%	3	7.50%
合计		44	100.00%	40	100.00%

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44人及40人，占标的公司总人数分别为26.51%及23.67%，技术人员中大学专科及以上占比分别为79.55%及82.50%。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工资	532.78	514.04	204.74
材料费	389.52	263.11	141.32
燃料动力费	-	2.31	1.35
差旅费	20.26	19.47	2.4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	0.92	4.88
劳务费	-	4.35	3.50
折旧费	11.12	6.37	3.43
设备费	3.06	13.11	0.23
其他	2.16	1.67	0.31
合计	958.90	825.35	362.23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62.23万元、825.35万元和958.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3%、7.99%和6.37%；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和材料费等构成。标的公司作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和创新，研发费用投入逐年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内有多家竞争公司，国内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开信息，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专利数量、技术储备、研发获奖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发展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专利情况	技术人员及研发投入	研发获奖情况	主要产品技术发展水平
1	埃斯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埃斯顿拥有软件著作权 188 件，拥有专利 413 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埃斯顿拥有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团队、智能控制核心控制部件研发团队以及欧洲研发中心三大研发团队；共有员工 2,417 人，其中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 693 名，占员工总数的 28.67%；研发投入 9,612.20 万元，占收入比例的 8.20%	2020 年，埃斯顿被福布斯评为 2020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 TOP50，为工信部力推的“中国机器人 TOP10”标杆企业之一，同时入选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被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埃斯顿现有两大核心业务：其中自动化核心部件产品线已完成从交流伺服系统到运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战略转型，业务模式正在实现从单轴—单机—单元的全面升级；工业机器人产品线在自主核心部件的支撑下形成核心部件
2	拓斯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拓斯达拥有专利 3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29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53 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拓斯达拥有研发人员 795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达 32.61%；研发费用投入 12,606.8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1%	拓斯达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连续多年获得行业媒体金球奖等认可	拓斯达目前主要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如玻璃 AOI 检测自动上料收料系统、清洗机和 AOI 检测机之间的驳接机构、防二次不良的玻璃传输装置等
3	永创智能	截至 2020 年末，永创智能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共 5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商标 60 余项	截至 2019 年末，永创智能技术研发人员共 672 人，占总人数的 21.74%，较 2018 年新增 102 名技术人员；2020 年 1-9 月，研发费用投入 6,588.9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2%	永创智能 2008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主持制定的《机械式自动捆扎机》（JB/T 3790.1-2004）行业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永创智能自主研发的彩盒柔性智能包装装备、纸包机、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等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4	快克股份	截至 2019 年末,快克股份拥有专利 64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截至 2019 年末,快克股份技术研发人员共 126 人,占总人数的 17.43%。2019 年快克股份研发支出投入 2,78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05%	快克股份被江苏省锡焊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为 2017 中国智能制造百强企业,是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快克股份在激光锡球焊接、旋转式送料气吹吸螺丝锁付机构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在激光锡丝焊系统、激光喷锡焊系统等方面创新或升级软件版本
5	机器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机器人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机器人研发费用为 9,119.08 万元,拥有科研技术人员 2,807 人,其中具有软件方面开发能力的专业队伍近 400 人,目前已经形成了 241 人的国家级集成电路自动化装备专业队伍	机器人获得机器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沈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辽宁省技术发明三等奖	机器人先后攻克了大规模车辆的集群调度技术、复杂路径下的物料搬运路径规划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其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的简化版本 ACS 已成功实现在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赛意法等半导体芯片加工厂的应用;面向面板制造厂开发的掩模版自动物料管理控制系统已经华星光电和广州 SDP 厂实现成熟应用

3、标的资产属于“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实力出色”的依据

(1) 标的公司专利数量、技术储备、研发获奖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发展水平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技术人员及研发投入	研发获奖情况	主要产品技术发展水平
北洋天青	截至目前,北洋天青已获得专利 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8 项,同时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20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洋天青拥有研发人员 40 人,占总职工人数的 23.67%;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北洋天青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23 万元、825.35 万元和 95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3%、7.99%和 6.37%,研发费用投入逐年上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洋天青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连续多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其自主研发设计的家电行业机器人智能化总装线被评为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其主导的《工业机器人主体设计与制造》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其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会员单位	北洋天青聚焦工业自动化领域,形成工业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机器视觉、测试系统集成、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物流悬挂输送系统和企业信息化七大业务板块的产品线;研发团队主要在机器人应用、悬挂链输送及互联工厂方面进行团队建设和项目研发,在设备开发升级的同时将研发成果直接进行产业化应用,达成客户的多维度需求。北洋天青主要的相关信息化软件系统主要体现在自行开发的 APS、MES、SCADA、WMS、WCS、RFS 等系统上,在白色家电生产应用领域取得了进展,其

				中配重块自动安装等技术是对原有技术的革新和突破
--	--	--	--	-------------------------

（2）标的资产属于“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实力出色”的依据

多年来，北洋天青聚焦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家电行业，以企业信息化技术为驱动核心，以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端到端、一站式产品和服务，包含前期工厂的整体规划、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后续服务等各个阶段。帮助企业建立智能化数字化工厂，推进数字化变革，实现降本增效，改进设计，提高效率，模式升级，高质量制造。

北洋天青目前形成了七大技术产品线，即：工业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机器视觉、测试系统集成、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物流悬挂输送系统和企业信息化七大板块。技术产品涵盖网络层、执行层及应用层。网络层有企业信息化 SCADA 等相关产品，执行层有机器人方案及智能制造装备，应用层有依托综合集成应用能力形成的“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的关键产品，能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北洋天青每个技术板块可独立运作，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智能化和信息化的产品，也可以相互配合、以信息化为驱动核心智能集成，为客户提供生产线智能化建设、升级和改造以及数字化生产车间的整体解决方案。

北洋天青作为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进行智能制造全集成布局的企业，在家电行业已深耕多年，技术涉及数字工厂的全过程，不仅能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还能提供全集成的自动化设备、数字化工艺、智能化监管、智能排产、质量追溯、以及产品的准时生产。北洋天青的数字化工厂的全集成，能按照客户需求和生产需要，打造完全自主可控和定制化的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工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洋天青拥有人员数量 169 人，其中研发人员 40 人，占总员工人数达到 23.67%，与同行业相比基本持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洋天青研发费用支出为 95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7%，与同行业相比基本持平；近年来，北洋天青大力投入研发，深耕家电行业，积极拓展技术应用，加大推进物流悬挂输送系统、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以及自动上压板机技术，此三项技术在行

业内应用中均属首创，与此相关的机械和控制核心部分已申请相关专利。此外，北洋天青的七大板块的相互配合、智能集成，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其技术优势为北洋天青提供了技术壁垒，让企业在家电行业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北洋天青的研发也取得了一定的奖项，其机器人智能化总装线被评为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其主导的《工业机器人主体设计与制造》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综上，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子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北洋天青在技术、人才、客户资源、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研发实力出色，为所处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及“（九）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属于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认证的依据”。

（二）标的资产 11 项专利申请的最新进展，全部或部分专利尚未申请成功的原因

1、标的资产 11 项专利申请的最新进展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中的专利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专利类型	最新进展
1	一种进出水管打胶装置及其打胶方法	2019104599698	2019.5.30	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2021 年 2 月 12 日获得授权
2	一种堵料供料机及应用堵料供料机的自动注料系统	2019104599679	2019.5.30	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等年登印费
3	干衣机内筒涂胶设备及其涂胶工艺	2018105682594	2018.5.30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4	干衣机门体涂胶设备及其涂胶工艺	2018105362948	2018.5.30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洗衣机配重块安装工装及洗衣机安装系统	2018107592910	2018.7.11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6	工装夹具及干衣机内筒装配设备	2018107628537	2018.7.11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7	箱体夹抱翻转机构及箱体翻转设备	2018107626387	2018.7.11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8	电视主板测试方法、装置、系统及测试上位机	2018107626372	2018.7.11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9	多通道高速串行数字视频信号切换设备、切换方法及系统	2018101933396	2018.3.8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10	电路板测试方法、装置、系统及测试上位机	2018107626368	2018.7.11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11	单主机多工位同步测试的调度方法及装置	2018101935103	2018.3.8	标的公司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2、全部或部分专利尚未申请成功的原因

根据北洋天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申请中的专利最新进展情况及部分专利尚未获得授权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尚未申请成功的原因
1	一种堵料供料机及应用堵料供料机的自动注料系统	2019104599679	2019.5.30	发明专利	等年登印费	2021年4月16日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将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2	干衣机内筒涂胶设备及其涂胶工艺	2018105682594	2018.5.3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实质审查阶段，等待审核意见
3	干衣机门体涂胶设备及其涂胶工艺	2018105362948	2018.5.3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实质审查阶段，等待审核意见
4	一种洗衣机配重块安装工装及洗衣机安装系统	2018107592910	2018.7.11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实质审查阶段，等待审核意见
5	工装夹具及干衣机内筒装配设备	2018107628537	2018.7.11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实质审查阶段，等待审核意见
6	箱体夹抱翻转机构及箱体翻转设备	2018107626387	2018.7.11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实质审查阶段，等待审核意见
7	一种门体配送的空中积放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2020113353223	2020.11.25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实质审查阶段，等待审核意见
8	门壳自动线换模系统	2020116035010	2020.12.30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初审合格,等待实质审查
9	一种冰箱自动上压机生产系统及其自动上压机生产方法	2020116035699	2020.12.30	发明专利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0	一种用于积放小车的强轴向力摩擦杆安装结构	2020227565478	2020.11.25	实用新型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1	一种防脱轨的积放小车	2020227565552	2020.11.25	实用新型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2	一种吊胆提升机组	2020227596885	2020.11.25	实用新型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3	一种新型摩擦杆动力传输机构	2020227623312	2020.11.25	实用新型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4	一种模具立体仓库	2020229581085	2020.12.9	实用新型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5	一种冰箱自动上压机生产系统	2020232655900	2020.12.30	实用新型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6	门壳自动线换模系统	2020232911150	2020.12.30	实用新型	受理审查	案件已受理，正在等待审查意见
17	电视主板测试方法、装置、系统及测试上位机	2018107626372	2018.7.1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审查认为不具有创造性
18	多通道高速串行数字视频信号切换设备、切换方法及系统	2018101933396	2018.3.8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审查认为不具有创造性
19	电路板测试方法、装置、系统及测试上位机	2018107626368	2018.7.1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审查认为不具有创造性
20	单主机多工位同步测试的调度方法及装置	2018101935103	2018.3.8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审查认为不具有创造性

标的公司申请日为2020年1月1日以前且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共10项，尚未获得授权的主要原因为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等待审查意见，或者专利主管部门认为申请的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作出驳回决定，该等原因系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常见情况，专利申请人通常需要根据专利主管部门的意见做出一次或多次答复，才能获得授权。对于被驳回的专利申请，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研讨论证是否提出专利复审申请或其他专利申请；对于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标的公司将积极给予答复，以推动申请进程的完成并获得授权专利。

（三）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事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情况（如有）及其原因，该等行为是否违反与标的资产签订的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业荣、程云南、张李强、刘成斌、帅智强。

根据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情况查询表及承诺》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企事业单位任职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与标的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技术人员离职情况，防止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及其充分性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岗技术人员人数为 2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岗技术人员人数为 40 人。标的公司技术人员 2018 年度新增 14 人，离职 14 人；2019 年度新增 35 人，离职 12 人；2020 年度新增 18 人，离职 24 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人员新增人数和离职人数的统计口径不包含试用期届满前离职的非正式员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订单量不断增加，标的公司不断补充技术人员，与此同时对技术人员综合素质要求不断提高，标的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和技术要求，对部分技术人员进行有序调整，其变动符合标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周业荣、程云南、张李强、刘成斌、帅智强。报告期内，除肖中海、周建勇和朱可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情形。标的公司其他技术骨干人员较为稳定，上述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防止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及其充分性

（1）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标的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标的公司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较长期限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②标的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并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有效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及稳定性。

③标的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研发项目申报、设计和开发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了研发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

高效化。

④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由公司组织、部门组织、自发学习三个层次组成，充分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知识结构，在给予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不断提升技术与业务能力的同时使之更好地满足标的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以上协议及安排，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①敦促标的公司继续执行相关协议或安排，最大限度地保证北洋天青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经营策略的持续性，通过多元化的措施安排，从制度上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争取与更多核心人员签订长期或永久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尽量延长与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服务期限，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③对于标的公司的优秀技术人员，未来上市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适时聘请标的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负责人，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保障相关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建立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应措施，以保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能够充分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二、反馈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 黄晓峰、李红夫妇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担任标的资产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赵庆担任董事长。2) 杨平自 1994 年至今担任天津大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目前兼任标的资产董事。傅敦、徐炳雷、修军担任标的资产监事、采购部长或其他管理职务的同时，均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及运作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姓名、职务和在外兼职、投资情况及原因，兼职或投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是否影响其勤勉尽责履职，兼职或投资单位与标的资产有无关联关系或经营同类业务。3)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强化标的资产内部治理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及运作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人员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①2018年1月1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7,615,854	38.34
2	赵庆	2,774,229	13.97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1
4	杨平	1,834,289	9.23
5	当代文化	1,714,286	8.63
6	肖中海	1,500,000	7.55
7	夏涛	683,761	3.44
8	王华东	683,761	3.44
9	钱雨嫣	341,880	1.72
10	修军	178,571	0.90
11	李威	173,504	0.87
12	傅敦	128,571	0.65
13	陈政言	128,205	0.65
14	张利	68,376	0.34

15	徐炳雷	44,444	0.22
16	英入才	1,709	0.01
17	阳伦胜	1,709	0.01
18	辛兰	1,709	0.01
合计		19,862,800	100.00

②2018年1月1日至标的公司终止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标的公司终止挂牌期间，北洋天青股东的股份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时间
当代文化	钱祥丰	1,000	6.01	2018.1.24
	王晓晖	900,000	6.01	2018.1.24
		810,000	6.01	2018.1.26
		3,000	6.01	2018.1.29
		286	6.01	2018.1.30
肖中海	曹义海	1,000	4.28	2019.12.19
	李红	100,000	2.15	2019.12.20
		230,000	2.15	2019.12.23
曹义海	李祥华	1,000	6.01	2019.12.25
李威	李红	173,000	3.01	2019.12.27

截至北洋天青2020年2月12日终止挂牌时，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8,118,854	40.87
2	赵庆	2,774,229	13.97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1
4	杨平	1,834,289	9.23
5	王晓晖	1,713,286	8.63

6	肖中海	1,169,000	5.89
7	夏涛	683,761	3.44
8	王华东	683,761	3.44
9	钱雨嫣	341,880	1.72
10	修军	178,571	0.90
11	傅敦	128,571	0.65
12	陈政言	128,205	0.65
13	张利	68,376	0.34
14	徐炳雷	44,444	0.22
15	阳伦胜	1,709	0.01
16	辛兰	1,709	0.01
17	英入才	1,709	0.01
18	李祥华	1,000	0.01
19	钱祥丰	1,000	0.01
20	李威	504	0.0025
合计		19,862,800	100.00

③北洋天青终止挂牌后的股东变化

2020年3月25日，肖中海与李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青96.9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	9,087,854	45.75
2	赵庆	2,774,229	13.97
3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1
4	杨平	1,834,289	9.23
5	王晓晖	1,713,286	8.63
6	夏涛	683,761	3.44
7	王华东	683,761	3.44

8	钱雨嫣	341,880	1.72
9	肖中海	200,000	1.01
10	修军	178,571	0.90
11	傅敦	128,571	0.65
12	陈政言	128,205	0.65
13	张利	68,376	0.34
14	徐炳雷	44,444	0.22
15	阳伦胜	1,709	0.01
16	辛兰	1,709	0.01
17	英入才	1,709	0.01
18	李祥华	1,000	0.01
19	钱祥丰	1,000	0.01
20	李威	504	0.0025
合计		19,862,800	100.00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8年初，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事长赵庆、董事黄晓峰、董事李红、董事杨平、董事陶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8年初，标的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业荣、监事徐炳雷、监事傅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自2018

年1月1日至今，标的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八次监事会会议。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未于2020年6月份前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不符合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于2021年5月5日补充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进行补充审议。

自2020年2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至今，标的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李红等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标的公司股东（自标的公司2020年2月于新三板终止挂牌至今始终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9.99%股份）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标的公司逾期未召开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5月5日补充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予以知悉并认可，并确认同意标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全部议案及其内容，且不会对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标的公司股东就上述股东大会未按时召开事宜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李红、黄晓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2019年度股东大会未及时召开导致标的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其将对标的公司及京城股份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修订并严格落实自身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就标的公司未按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标的公司已发出通知补充召开前述股东大会，且已取得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9.99%股份的股东出具《确认函》对前述事宜予以确认。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按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姓名、职务和在外兼职、投资情况及原因，兼职或投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是否影响其勤勉尽责履职，兼职或投资单位与标的资产有无关联关系或经营同类业务。

1、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姓名、职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姓名、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黄晓峰	董事兼总经理
徐炳雷	监事、采购部长
阳伦胜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英入才	装配调试部电工组长

2、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在外兼职、投资情况及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黄晓峰持有青岛威华塑雅高分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3%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徐炳雷持有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此外北洋天青其他核心管理成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根据黄晓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威华塑雅高分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为黄晓峰于 2003 年 7 月参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被吊销，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徐炳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为徐炳雷于 2015 年 6 月与妹妹徐桂香、朋友何西欢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徐炳雷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徐炳雷 2015 年 4 月自原单位离

职后设立该公司，拟开展家电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因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徐炳雷于2015年8月加入标的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综管部长、采购部长等职务。自徐炳雷加入北洋天青任职后，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逐渐停止经营，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3、兼职或投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是否影响其勤勉尽责履职，兼职或投资单位与标的资产有无关联关系或经营同类业务

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监事徐炳雷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青岛威华塑雅高分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总经理黄晓峰于2003年7月参与设立并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威华塑雅高分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被吊销营业执照，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主营业务为电器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均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黄晓峰在青岛威华塑雅高分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投资和任职、徐炳雷在青岛隆千胜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资和任职均不影响其在标的公司的勤勉尽责履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强化标的资产内部治理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作为控股股东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标的公司应按照国家监管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并接受和配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及信息报告披露等要求。

在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方面，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内控体系中，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权利，修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权限，提名并聘任标的公司4名董事，同时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参与经营管理，在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一定自主经营权限的基础上，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在重大经营、投资筹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标的公司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标的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内控控制体系，建立或完善战略、人力资源、财务、运营、法务、审计、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确保符合国资监管及上市公司管理要求。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合规开展进行充分监督，要求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員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日常经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对标的公司管理方面，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充分支持和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决策自主权，积极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股东的主动性，更好的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指标，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姓名、职务和在外兼职、投资情况及原因，兼职或投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是否影响其勤勉尽责履职，兼职或投资单位与标的资产有无关联关系或经营同类业务”及“交易完成后强化标的资产内部治理的具体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及投资行为不影响其在标的公司的勤勉尽责履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标的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并接受和配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及信息报告披露等要求，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反馈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历史上标的资产股权存在多起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出现股权代持的原因、变动的详细过程及是否已清理完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签订有关协议。2) 标的资产有无股权争议，对潜在法律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现股权代持的原因、变动的详细过程及是否已清理完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签订有关协议。

1、李红与肖中海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李红与肖中海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肖中海的访谈，2016年李红与肖中海签署《受让股份、代持协议书》，肖中海将其持有的北洋天青 10 万股股份以 1.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2018 年李红与肖中海签署《受让股份、代持协议书》，肖中海将其持有的 8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

肖中海上述 2 次股权转让均为急需筹措资金偿还外部借款，因此与李红、黄晓峰直接协商确定转让金额并签订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未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新的股东名册，且第二次股份转让未通过新三板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股票交易。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肖中海名下所持北洋天青 18 万股股份系代李红持有，其余 132 万股股份为其实际持有。

（2）股份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肖中海与李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李红、黄晓峰和肖中海的访谈，李红与肖中海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8 月肖中海离职时，其与李红、黄晓峰协商将其名下所持北洋天青 150 万股股份中的 1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其中 18 万股已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实际转让完毕，剩余 112 万股由肖中海按入股成本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李红。由于 2015 年 12 月肖中海以 79.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北洋天青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时，李红为肖中海垫付 29.50 万元增资款后肖中海一直未偿还，因此双方协商后认定肖中海历次入股成本为 1 元/股，李红受让肖中海所持北洋天青 112 万股股份应支付对价 112 万元。

2019 年 12 月，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1,000 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向其他新三板投资者转出，然后将其所持北洋天青合计 33 万股股份通过股转交易系统转让给李红；2020 年 3 月，肖中海与李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肖中海将其所持北洋天

青 96.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

本次股份转让中，除肖中海代李红持有的 18 万股股份外，肖中海实际向李红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 111.90 万股。李红通过股转交易系统按 2.15 元/股的价格向肖中海支付了 70.95 万元，并委托李威向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43.19 万元，合计为 114.14 万元股份转让款。前述李威代李红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具体原因详见下文“（二）李红与李威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李红与肖中海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上述北洋天青股份后，李红与肖中海之间的代持股份已还原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中海所持北洋天青 20 万股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2、李红与李威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李红与李扬签订的协议、资金转账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李威进行访谈，北洋天青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1,986.28 万元时，李威与李扬未按期筹集资金参与增资，因此 2017 年 2 月李红与李威的配偶李扬签署《受让股份、增持股份、代持协议书》，李红以自己名义代李扬认购并持有北洋天青前述增资股份中的 20 万股股份。李扬向李红支付了 120 万元股份转让款。为避免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发生频繁变动，标的公司未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新的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威及李扬的实际持股数为 370,940 股。

（2）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2018 年下半年，因李威拟从北洋天青离职，李扬将其委托李红代为持有的北洋天青 20 万股股份按入股价格转回给李红。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李红合计向李扬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20 万元，受让李威委托其持有的北洋天青 20 万股股份，双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书面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李红与李威、李扬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

（3）股份转让情况

因李威从北洋天青离职，经黄晓峰、李红与李威协商一致，李威将其所持北洋天

青 173,504 股股份转让给李红，李红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李威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80 万元。

鉴于北洋天青届时在股转系统挂牌，因此李威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向李红转让了 17.30 万股股份，剩余 504 股因系统原因无法转让，李红同意由李威继续持有。李红通过股转交易系统按 3.01 元/股的价格向李威支付了 52.07 万元股权转让款，李威扣减被冻结的相应税费后按李红要求代其向肖中海支付了上述 43.19 万元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威所持北洋天青 504 股股份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3、李红与周健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北洋天青原软件开发部员工周健与李红签署的《受让股份、增持股份、代持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黄晓峰、李红和周健的访谈，2017 年初，李红以自己名义代周健认购并持有北洋天青 2016 年增资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周健以现金向李红支付了 6 万元股份转让款。为避免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因周健的入股或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就上述股份转让北洋天青未出具新的股东名册。李红名下所持北洋天青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周健持有。

2018 年 10 月，周健因离职而将委托李红代其持有的北洋天青 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双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书面协议，李红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6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李红与周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健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4、李红与周建勇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对黄晓峰、李红和周建勇的访谈，2016 年 12 月，李红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7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洋天青原核心技术人员周建勇，北洋天青未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周建勇向李红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 42 万元股份转让款。为避免北洋天青的股权结构因周建勇的入股或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就上述股份转让北洋天青未出具新的股东名册。李红名下所持北洋天青股份中的 7 万股股份系代周建勇持有。

2018 年 6 月周建勇离职，将其所持北洋天青 7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李红，双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书面协议。2018年11月13日，李红向周建勇配偶于晓云支付了42万元股份转让款。周建勇于同日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现金42万元，李红与周建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勇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5、傅敦与王铁弟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根据对王铁弟、傅敦的访谈，傅敦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在北洋天青担任行政主管职务，因黄晓峰曾为傅敦原任职单位的供应商，出于个人原因考虑，2014年5月傅敦受让北洋天青有限15万元出资（其中包括实缴出资3万元）时委托其舅舅王铁弟代为持股，并向胡良程以现金支付了3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12月北洋天青有限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傅敦以王铁弟名义向北洋天青有限实缴出资12万元，王铁弟名下所持北洋天青有限15万元股权均为代傅敦持有。

2015年12月，王铁弟与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铁弟按傅敦要求将其所代持的北洋天青有限15万元股权中的2.1429万元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王铁弟与傅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铁弟将其代傅敦持有的北洋天青有限15万元股权中的12.8571万元股权转回给傅敦，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傅敦无需支付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王铁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6、江涛与当代文化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对江涛、丁一铭的访谈及核查，江涛通过丁一铭间接持有当代文化控股权。因江涛拟携家人长期在澳大利亚居住，其本人在北洋天青有限直接持股、参加会议及相关事项签字不方便，因此江涛将所持有的北洋天青有限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当代文化，由当代文化代江涛持有北洋天青有限150万元股权。

2018年1月江涛因资金需求，将其委托当代文化代为持有的北洋天青股份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全部转让给钱祥丰和王晓晖，至此江涛与当代文化之间关于北洋天青的股份代持清理完毕，江涛及当代文化不再持有北洋天青任何股份。

根据对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相关各方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在解除代持关系时未专门签订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各方均已对股权代持原因、

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进行确认，交易对方所持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有无股权争议，对潜在法律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北洋天青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完毕，还原了真实持股关系，并对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进行了访谈确认，各方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

作为北洋天青股东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其向北洋天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其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到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北洋天青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北洋天青的股份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三）历次股权变动代持及还原情况”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原因、变动的详细过程及清理情况”及“标的资产股权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

（三）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相关各方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各方在解除代持关系时未专门签订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各方均已对股权代持原因、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进行确认，交易对方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标的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到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北洋天青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北洋天青的股份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纪勇健

韦沛雨

年 月 日